

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8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5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10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

94年11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6年9月2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6年1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9年9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二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院長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由院務會議自本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三人為委員。其他選任委員由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依下列辦法選舉之：
 - （一）各系(研究所)或學位學程選舉委員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院所屬中心編制內研究人員共推委員一人。
 - （三）委員由該單位教授或研究員級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但若該單位教授級教師不足三人者，可由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 - （四）本會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，並擔任主席。開會時院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- 四、本院各系應組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評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。其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，並送本會核備。
- 五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院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

續聘任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
(二)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、延長服務、薪級晉升等事項。

(三) 教師升等複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
(四) 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(五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

七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，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
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累計二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遞補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
九、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，悉依本校聘任辦法，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議。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，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。惟申復案或申訴案得由個人提案。院教評會辦理有關本院教師複審相關事宜之法規，另訂之。

十、本院專任教師就本會對其評審或申復案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備妥申訴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會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

限。本會接獲申訴案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。申訴案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十一、本會評審案決議可能對當事人不利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。本會評審案經決議後，應於六日內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及當事人，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，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備妥申復書及相關資料，以書面向本會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本會接獲申復案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。當事人如對本會評審或申復案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二、本會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